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梦洁、李梦理两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35,00.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批准了《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批准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杜梦洁

杜梦洁

李梦瑾

李梦瑾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